

证券代码：60027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代码：136405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简称：14 亿利 01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公告编号：2016-077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37 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 0.037 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股东，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333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实际每股派发 0.037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
- 除息日：201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二、分配方案

- （一）发放年度：2015 年度
- （二）发放范围：

截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2,089,589,500 股为基数, 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37 元 (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77,314,811.50 元 (含税)。

(四)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 (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 的有关规定, 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本次分红派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 (含 1 年) 的, 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股东, 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 的规定, 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33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 (安排) 待遇的, 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 的规定, 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0333 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 其红利所得税由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 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 0.037 元。

### 三、实施日期

- (一)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
- (二) 除息日：201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
-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

###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 (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 (二)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郭宗宝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6632450

### 七、备查文件

亿利洁能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5 日